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

99 學年度 100/3/30 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5/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2.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升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及提升研究能量，特訂此獎勵辦法。
- 二、獎勵辦法如下：
應屆畢業參加碩士班推甄入學之成績優異學生，班級排名前 50% 者得以申請，經通過審查者頒發 50,000 元獎金，名額至多為四名。
- 三、若有獲得本校「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必須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手續及碩士班一年級全年必修課程。若學生未完成上述手續或課程修習，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此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來源為資工系務發展基金，本系會逐年檢討頒發名額，若此基金用罄時，得停止此獎勵辦法。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